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 离婚协议书 法律效力(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篇一

男女双方于20年月日在区/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的感情一直不和，现双方自愿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共同财产的分割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基于不影响子女生活和学习的原则，双方本着相互体谅的态度，协助办理如下各项事宜。

第二条：婚后于20年月日出生的儿子/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支付时间是每月十五日之前支付下个月的抚养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女方接受抚养费的账号为：。

本条约定的抚养费，可以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以及生活消费水平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有双方另行协商。

本条约定的抚养费，仅是指一般的生活和教育需要费用。如儿子/女儿因特殊情况需要有重大支出，除紧急其概况外，女方应提前通知男方，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比例。

第三条：男方每月有探视儿子/女儿一次的权利。女方应为男方的探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双方财产的分割方式如下：

(一)位于市区/县路号单元号，共平方，登记户主为的房产，

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万元，作为补偿。协议经登记生效后，女方应于30日内，向男方支付完毕；男方应在30日内，配合女方将房产过户到女方名下。（二）婚后20年月日所购牌汽车，归男方所有，男方无须向女方支付补偿。

（三）婚后各自的户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双方互不补偿。

（四）其他共同财产的分割约定。以上所写为假设状况，具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写。

（五）双方婚前就已经取得的财产属于归各自所有。

第五条：共同债务的分担方式如下：

（一）因购房向男方亲属所借款项，由男方负责偿还；因购房向女方亲属所借款项，由女方负责偿还。（二）其他债务，以谁借谁还为原则，由各自承担。

第六条：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均没有隐匿或转移共同财产的情形。如一方违反该承诺，隐匿或转移共同财产，则另一方不仅有权全额获得被隐匿或转移的财产，同时还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与所隐匿或转移财产相等数额的赔偿。

第七条：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履行上述协议。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离婚登记机关留存一份。本协议，经登记生效后，双方即应按照该协议履行。

男方：（签字）女方：（签字）年月日年月日

离婚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怎么写二

男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工

作单位：____，现住址：_____. 女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工作单位：____，现住址：_____. 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城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现因_____（注：指感情不和等）的原因，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依《婚姻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一、男方_____与女方_____自愿离婚。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育有一儿子/女儿，取名：____，离婚后儿子/女儿随男方/女方直接抚养生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_____元，在每月____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2、男方/女方(注：指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在每月的第____周星期六起至周日接儿子/女儿随其生活或娱乐。如临时或节假日的探望，可提前一天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儿子/女儿十周岁以上时，探望权的行使应尊重儿子/女儿的意见，不可强行按本协议执行。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房产 a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____号的楼房一套，登记在男方/女方(或双方)名下，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b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____号的楼房一套，购房时以男方/女方为主贷人向____银行按揭贷款购买，首付及按揭还款都来源于夫妻共有存款，

该房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夫妻共有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____万元，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2、机动车辆：____年____月____日购有____牌汽车一辆，离婚后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3、股权、股票、债券等：(如前述 依协议详定)4、债权与债务：(如前述 依协议详定)5、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私人财产(如首饰、衣服等)归各自所有。

四、离婚后住房的安排：

男方住：_____女方住：_____五、其他协议事项：_____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备案一份。立协议人：

离婚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怎么写三

甲方(男方)：

乙方(女方)：

协议双方于年月日，在办理登记结婚手续，结婚证号码：因

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现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离婚协议：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在婚姻期间生有一子/女(年月日)由女方/男方抚养，男方/女方每个月支付小孩子抚养费元；三、男方/女方一次性补偿给付女方/男方元；四、男方/女方每月享有至少一次探视权，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公司一处(位于)，轿车一台(车牌号粤)，房产一处(位于，面积平方米)，以上财产的债权债务由男女双方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双方无共同存款；七、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各自对外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或承担。

八、男女双方清楚知道虽协议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但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双方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的男女双方自愿签订，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自愿离婚，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安排，亦无其他不同意见。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本协议由男女双方签字，自取得《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_月_日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篇二

离婚协议书有怎样的法律效力

根据《婚姻法》第31条，《婚姻登记条例》第11条第3款，离婚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或者意见。那么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是怎样的？下文律伴网小编为您详细介绍。

一、有效的离婚协议须具备的条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 离婚的意思表示真实，且就财产分割、债务承担、子女抚养达成一致；
- (3) 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婚姻法》解释二关于离婚协议效力的规定

第八条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在该条款的适用上要求的是男女双方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提交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已经确认的离婚协议，而不是未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离婚协议。

三、离婚协议的效力分析

1、离婚协议的性质

离婚协议的性质具有人身与财产方面的双重性，离婚方面的意思表示和子女抚养权的行使、抚养费的支付等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范畴，而财产分割与债务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范畴。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

关系和财产关系。

2、离婚协议的效力上应适用的法律

因离婚协议兼有人身属性与财产属性，因而在适用法律上，笔者认为应当优先适用《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民法通则》与《合同法》可以补充适用。

3、离婚协议的效力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离婚协议的效力，尤其是在签订离婚协议后但未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并没有统一的标准，甚至不同的法院就同一问题所出的判决也不尽相同。如下面，是以某法院为例，对离婚协议的效力的看法：

律伴让法律服务更便捷！律伴网（）律伴让法律服务更便捷！

（1）离婚协议成立的时间是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时。

签订《离婚协议书》属于夫妻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依法设立、变更、中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因离婚涉及身份与财产双重属性，在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应当自双方达成明确的离婚意思表示，并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债务承担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时（即签字）成立。

（2）离婚协议是否生效，取决于所附条件是否成就。

离婚协议，是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意思自治，具有民事协议性质。离婚涉及到身份关系的变动，协议离婚以当事人双方合意为前提，且其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就是解除婚姻关系。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篇三

协议人：甲方

协议人：乙方

协议人甲方、乙方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什么时间生于孩子叫丙。因协议人双方夫妻感情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自愿离婚。

二、孩子丙由哪一方抚养；

另一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多少元，多长时间支付一次，具体时间；

抚养费支付到孩子18周岁止还是大学毕业；

抚养费是否包括教育费、医疗费；

包括或不包括，分别如何处理。

三、有房屋产权的房屋如何折价、如何分割；

单位福利房(无产权)如何分割；

家具如何分割；

股权、股票如何分割；

四、债权债务如何处理；分清哪些是夫妻共同债务，哪些是个人债务；一方隐匿财产如何处罚。

五、探视权如何行使；

需要注意探视权的制约和限制；

孩子姓名更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篇四

离婚协议书法律效应

【1】什么是离婚协议书？

所谓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扶养及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而不能口头约定。而且，夫妻双方当事人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经法院或者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的认可，方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2】离婚协议书有效吗？

离婚协议书是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之一。未达成离婚协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部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是不予受理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就是有效的呢？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1、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4、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3】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呢？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因此，基本的离婚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以及债务处理四项。具体来说，按照一般的司法实践，离婚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 3、共同财产的分割(要在协议书后面附清单)；
- 4、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 5、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 6、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 7、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 8、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 9、双方当事人的签名；

10、离婚协议书签订的时间。

【4】婚内离婚协议的效力如何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

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

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5】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

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虽然具有复合性，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但解除婚姻关系却是协议的基础目的，其他内容具有附随性，基础目的有无达致影响着附随内容的效力，在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附随内容不生效力。

在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形下，夫妻之间共有财产的协议是不生效力的。

就子女抚养而言，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法律角度而言，夫妻是同居一起的，因此，无须解决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所支付的抚养费亦为夫妻共有财产，而夫妻共有财产是无法划分各人的份额或哪个部分属于哪个共有人所有，故也无法明确是哪一个人支付的抚养费。

所以，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未生效之前，分割财产和子女抚养部分也是不生效的。

离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时间篇五

“假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基于某种特殊目的，往往是不正当利益，借离婚为名，从表象上达到欺骗他人的目的，而离婚的行为。“假离婚”的原因一般有以下几种：

- (1) 双方为了福利分房、买房、职位升迁等原因；
- (2) 一方通过假离婚的方式，哄骗对方达到真离婚的目的；
- (3) 双方通过假离婚来逃避债务；
- (4) 其他不正当的目的。

“假离婚”一般采取协议离婚的方式，但也不排除当事人为达到“逼真”的效果采取诉讼离婚的手段。

“假离婚”的双方当事人一旦领取结婚证后，他们的婚姻即告解除，双方不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不再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均取得再婚的权利。因为婚姻的登记行为具有公示效力，无论其离婚登记是否属于自愿和是否具有离婚的真实意愿，其离婚行为都属有效。但是，对于借离婚而达到的非法目的，属于民法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于无效民事行为。